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89.12.22 訂定  
95.03.18 修訂  
99.03.27 修訂  
99.12.18 修訂  
100.12.17 修訂  
101.12.15 修訂  
104.01.31 修訂  
107.01.27 修訂  
110.01.23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發揚母校『精誠』校訓、服務校友並整合校友力量回饋母校及社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強化母校與校友及海內外之產學聯繫與交流。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三、協助各系友會、地區分會及海外分會成立及其會務之推動。  
四、輔導校友就業及急難救助。  
五、推動校友終身學習，協助就業、轉業、創業。  
六、表揚各系傑出校友及設置獎學金。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本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台灣科大畢業或各學分班、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自 109.12.31 起不再招收。

二、團體會員：台灣科大畢業或各學分班、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所組成之系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團體，經向本會理事會申請並審議通過後，始成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分為甲、乙、丙三級，由各團體自行決定申請之等級。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台灣科大畢業或各學分班、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自 109.12.31 起不再招收。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入會，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之名額，甲級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八名、乙級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四名、丙級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名。

第八條 會員(一般會員、永久會員與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準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常年會費者(永久會員免繳)，當年度應予停權。

第十條 會員(一般會員、永久會員與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比例選出會員之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行之，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新舊任之交接，應於選舉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相同。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理事之發起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其他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

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宜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甲級團體會員新台幣捌仟元、乙級團體會員新台幣肆仟元、丙級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永久會員會費為本會永久基金，本金不得動用。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三二四二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報經內政部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〇二二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報經內政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五〇〇七三一五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報經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九〇一六九九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報經內政部民國 100 年一月六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九〇二六二四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條文，報經內政部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78795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條文，報經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401040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更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友總會」，報經內政部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11286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三十條條文，報經內政部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20105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一一〇年元月二十三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三十條條文，報經內政部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11284 號函准予備查。